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笑英

選任辯護人 江明軒律師  
李家豪律師  
李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卓笑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卓笑英與卓訓彰為鄰居，卓笑英因認定卓訓彰長期破壞自己住處之窗戶、牆壁等處，且多次竊取自己住處內之財物，而對卓訓彰不滿。其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9時許，見卓訓彰獨自一人在桃園市觀音區大湖路1段880巷口戶外，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持鵝卵石朝卓訓彰丟擲共3次，並對卓訓彰稱「我會給你死」，以此等加害卓訓彰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卓訓彰，致卓訓彰因而心生畏懼。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卓笑英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卓訓彰於警詢時之陳述。
- (三)告訴人卓訓彰以行動電話攝影之畫面及其截圖、對話譯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對於告訴人所為之數次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均係基於恐嚇被害人之決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

01 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2 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僅論以接續犯  
03 之一罪。

04 (二)另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  
05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6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07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08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  
09 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  
10 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  
11 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  
12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  
13 告僅因認定告訴人長期破壞自己住處之窗戶、牆壁等處，且  
14 多次竊取自己住處內之財物，竟任意恫嚇告訴人，致其因而  
15 心生畏懼；且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法定刑度為2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9千元以下罰金，參照被告犯  
17 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實無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18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復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19 過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20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僅因細故而有不滿，竟不思循  
21 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率而以前述言語、動作恫嚇告訴  
22 人，使其因而心生畏懼，其所為實非可取，應予非難；惟考  
23 量被告於犯後就其有為前揭恫嚇言詞、行為，供認不諱，然  
24 迄今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告訴人亦表示無和解意願，此有  
25 本院對於本案或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表在卷可按；兼衡被告  
26 之素行、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  
27 濟狀況勉持暨本案之動機、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至辯護人固請求本院給予緩刑之宣告等情，然審酌被告迄今  
30 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獲其之諒解，且本院已參酌被告犯  
31 罪情節及犯後態度，量處前揭適當之刑度，認無暫不執行為

01 適當之情形，故不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淑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